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70號

原告 李紫吟

訴訟代理人 翁毓琦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喬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874元（含積欠薪資51,600元、提繳退休金41,000元、生育給付短少損失3,300元、職災傷病短少損失4,974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惟請求給付工資、退休金合計92,600元之部分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2/3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 \times 2/3=1,000元）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30元（計算式：1,630元-1,000元=63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